苗栗縣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借用收費標準

借用性質	租用項目	收費方式	備註
一般活動或開會	室內場地	每場次新台幣貳仟元	
	音響視聽設備	每場次新台幣壹仟元	
	冷氣空調設備	每場次新台幣貳仟元	
喜慶宴會	室內場地	每桌次新台幣壹佰伍拾元	1. 最低使用費為貳仟元，桌次收費不足貳仟元者以貳仟元計。 2. 場地費已含清潔費
	音響視聽設備	每場次新台幣壹仟元	
	冷氣空調設備	每場次新台幣參仟元	
與本所合辦活動	室內、外場地、音響視聽、冷氣空調設備	免費	1. 活動前提出申請，俟本所核准後始可免費使用。 2. 需自行復原場地及清潔。
不限	露天廣場借用	免費（需自行復原場地及清潔）	活動前提出申請，俟本所核准後始可免費使用。